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200/18-19 號文件

檔號：CB4/BC/5/16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現時，香港旅遊業的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受雙重規管制度所規管。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負責行業自我規管。旅議會透過頒布行為守則及指令和設立紀律處分機制，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旅行代理商條例》就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事宜、委任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為發牌當局、設立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設立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設立管理賠償基金的委員會，以及向旅行代理商施加徵費等事宜，訂定條文。

3. 根據有關《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C CR T1 22/2/26/3)第 2 段，政府當局認為，本港多年來時有發生旅遊業界違規事件，尤其是涉及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事件，以致有訴求要改革現時的規管制度。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就發牌照予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訂定條文；規管持牌人的活

動；就管理賠償基金及向旅行代理商徵收徵費，訂定條文；以及就其他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如下——

- (a) 旅監局會是獨立法定規管機構，其成員以非旅遊業界人士佔大多數，以樹立公正形象。《條例草案》會引入制衡措施，例如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以處理針對旅監局的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的上訴；
- (b) 《條例草案》會加強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包括引入以銀行擔保的形式繳存保證金、委任獲授權代表等要求；
- (c) 《條例草案》會為導遊及領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以提升業界前線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及專業水平；
- (d) 《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制訂牌照條件，特別用以打擊強迫購物的問題；
- (e) 旅監局會推行現行的賠償基金，向外遊旅客提供保障。此外，賠償基金會撥出某百分比的款額，以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向旅遊業界提供資助，推動行業持續發展；及
- (f) 當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時，旅監局會分別從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及旅議會接管發牌及規管業界的職能。屆時所有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的現行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現行導遊證及領隊證，均會被視為在新法例之下發出的牌照，直至有關牌照及證件屆滿，或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後3個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至於新規管框架之下的其他細節，將由旅監局日後透過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制訂。過程中，旅監局會充分與旅遊業界磋商。

法案委員會

6. 在2017年3月2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法案委員會由姚思榮議員擔任主席，在2017年4月至

2018年10月期間先後舉行19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的細節，並在其中一次會議聽取31名個別人士/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建議，以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促進旅遊業長遠而健康的發展，以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在討論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檢視了擬議規管制度的各個環節。法案委員會商議的主要事項載列如下：

- (a) 設立以旅監局為骨幹的新規管制度(第 8 至 22 段)；
- (b) 旅監局的組成及委任(第 23 至 32 段)
- (c)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事宜(第 33 至 51 段)；
- (d) 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事宜(第 52 至 61 段)；
- (e) 對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規管(第 62 至 66 段)；
- (f) 查察、調查和紀律制裁機制(第 67 至 98 段)；
- (g) 旅監局的財政安排(第 99 至 104 段)；
- (h) 管理賠償基金和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第 105 至 122 段)；
- (i) 執行非規管職能(第 123 至 124 段)；及
- (j) 過渡安排(第 125 至 129 段)。

設立以旅監局為骨幹的新規管制度

引入新規管制度的需要及理據

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引入以旅監局為骨幹的新規管制度的需要及理據。政府當局表示，旅遊業是香港的支柱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5%，就業人口約 27 萬。政府向來十分重視旅遊業的可持續發展。儘管大部分旅遊業界人士一直妥善經營其

業務，但過去在內地入境旅遊市場中曾發生若干與購物有關的事故，當中甚至涉及內地旅客傷亡，業內亦曾有其他不同類型的違規個案。上述事件難免對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和聲譽造成損害，以致有訴求要改革現時以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旅議會為骨幹的規管制度。

9.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有關成立旅監局的建議，自2011年至今已經過多年的廣泛諮詢及討論。大部分旅遊業界人士和消費者委員會均支持政府當局盡早設立具有法定地位的行業規管機構。部分人士倡議應先探討成立旅遊局，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提議不能替代立法成立規管機構。早日成立旅監局有利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旅遊業界的專業水平，以及促進旅遊業長遠而健康的發展。

10. 政府當局亦表示，《條例草案》下的新規管制度是參照《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旅議會現行的規管要求而制定。《條例草案》亦載有新規定。按《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就旅遊業的現行及新規管制度所作的比較載於立法會CB(4)1578/16-17(01)號文件的附件。

規管旅遊業界的不良作為

11. 法案委員會察悉，新規管制度將透過立法方式(即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即由旅監局以行政方式制訂和發布的指令、行為守則和指引)這兩大層面，遏止及打擊旅遊業界的不良手法。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均會列明若干針對旅遊業界的主要不良作為的刑事罪行。違例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和監禁；如違例者是持牌人，另須面對《條例草案》所訂旅監局的紀律程序。持牌人如只違反旅監局發布的行政措施，則須面對旅監局的紀律程序。

12. 《條例草案》載有明文規定，將旅遊業若干不良作為刑事化，包括：(a)沒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b)代未獲內地旅遊業規管機構批准的內地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入境旅行團獲取服務；(c)僱用或聘用無牌導遊或領隊；(d)沒有在為接載旅行團而安排的車輛上展示該旅行團的訂明資料；及(e)沒有導遊/領隊牌照而從事該等工作。

13. 鑒於凡觸犯《條例草案》中各類不同的違例事項，均會受到不同程度的刑事處分及/或紀律制裁，法案委員會曾審視政府當局在新規管制度下透過立法方式規管不良手法時所考慮的

因素。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哪些不良手法將透過立法方式規管時，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 ——

- (a) 有關不良手法現時在《旅行代理商條例》下是否屬刑事罪行；
- (b) 有關不良手法對影響旅客的安全及利益和香港旅遊業的聲譽的嚴重性，以及涉及有關行為的個案的頻次；
- (c) 加強針對有關不良手法的阻嚇作用及改善遵守規管制度的情況的需要；及
- (d) 其他行業的相類規管經驗。

14. 此外，《條例草案》賦權旅監局，就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牌照訂明條件。持牌人如違反牌照條件，即屬違法。有關牌照條件主要針對強迫購物的不良作為，並會透過須經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訂明。由政府當局提出的附屬法例的相關條文的框架如下 ——

- (a) 旅行代理商不得迫使入境旅行團內任何成員("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於任何店鋪，或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或透過他人作出任何該等作為；
- (b) 旅行代理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其僱員、代理人 and 服務提供者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的作為；及
- (c) 導遊工作時，不得迫使任何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於任何店鋪，或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強迫入境團員購物的作為。

15. 另一方面，草案第 153(2)(k)條賦權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規管持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活動。根據草案第 55 條，持牌人須遵守有關行政措施，而該等措施旨在循經營及工作層面規範持牌人的活動。旅監局可因應旅遊業的當前情況適時對該等措施作出所需改動。政府當局預計，旅監局在制訂行政措施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的行業發展、旅議會及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正在實行的措施及其規管經驗、旅遊業界的意見等。

16. 鑒於旅監局具法定規管權力，法案委員會關注新規管制度會否引入適當的制衡措施。政府當局表示，在管治和規管層面均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在管治層面，旅監局的主席和所有普通成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旅監局就行政總裁的委任及其服務條款和條件的決定，須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審批。旅監局須每年向商經局局長提交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和核數師報告，由商經局局長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旅監局亦須把有關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周年工作計劃和收支預算，提交商經局局長審批。旅監局會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和《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規管，並須接受審計署署長審計。在規管層面，《條例草案》就設立獨立上訴委員團訂定條文，由該委員團負責處理因旅監局的決定或紀律制裁命令而感到受屈的人士所提出的上訴。上訴委員團成員會由商經局局長委任，而且不得來自旅監局、其轄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確保委員團的獨立性。

17. 有意見認為，《條例草案》主要針對內地入境旅行團市場。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旅行代理商，不論經營入境或出境旅遊業務，均會受《條例草案》規管。一方面，近年時有發生以不當手法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事件，因此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引入針對性措施，加強有關市場的規管。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對經營出境旅遊業務者同樣作出規管，包括領取牌照及續牌要求、財務監察，以及由旅監局制訂的牌照條件及行政措施，以確保出境旅遊市場繼續運作有序。

18. 部分委員關注到，很多由香港前往內地的短途外遊旅行團現時並無領隊陪同。為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陸頌雄議員表示，他或會考慮對草案第 37 及 164 條動議修正案，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政府當局原則上同意陸議員提議的規管要求，但認為有關的規管要求應由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訂立，而無須在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內訂明。旅監局將來可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在宣傳品中清楚註明外遊旅行團有否安排領隊隨團，以便消費者在報團前作出明智的決定。

打擊與內地俗稱"野馬"的旅行代理商合作的條文

19. 《條例草案》載有條文，將本地旅行代理商與內地俗稱"野馬"的旅行代理商合作的作為刑事化。草案第 6(3)條禁止本地旅行代理商代未獲內地旅遊業規管機構批准的內地旅行代理商

(即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人)(俗稱"野馬"的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入境旅行服務。

20. 有關關注指在一些個案中，本地旅行代理商是代獲得內地規管機構核准的旅行代理商以外的人士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旅行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草案第 6(3)條只禁止本地旅行代理商與內地未經核准的旅行代理商合作。本地旅行代理商與並非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來港旅行團的業務的人合作，不受該條文所規管。此外，被告人如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斷定有關內地旅行代理商是否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以及被告人斷定該內地旅行代理商是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屬合理斷定，即為免責辯護。旅監局會發出指引，載明旅行代理商可採取甚麼切實可行的步驟，以合理地斷定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的人是否獲得內地規管機構核准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

21.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為使條文更清晰，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2(1)條、第 5 條和第 6(1A)、6(3)及 6(5)條動議修正案。

展示旅行團的資料

22.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草案第 37(1)條依據甚麼理據規定須在安排用作接載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所要求的資料，以及此規定的執行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此條文旨在協助入境和出境旅行團的參與者以及旅監局的查察和調查人員，識別持牌旅行代理商安排用作在本港接載有關參與者的車輛。此屬基本且合理的接待入境和出境旅行團要求，亦有助旅監局的規管工作。至於在有關車輛上展示的資料和展示方式，則會由旅監局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旅監局在訂定有關要求時，會參考旅議會的相關規定，並會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

旅監局的組成及委任

2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與委任旅監局成員有關的事宜，包括旅監局的組成及委任成員的準則。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 條，旅監局的成員包括一名主席(非業界成員)、一名副主席(由旅遊事務專員擔任)，以及不超過 28 名普通成員(不超過 15 名非業界成員，以及不超過 13 名業界成員)。

24. 法案委員會認為，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在旅監局內的代表比例至關重要，因為這會影響旅監局的決策和持份者的

利益。部分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具體訂明旅遊業每個界別的确切代表人數，並應制訂適當的甄選機制或準則(例如由業界提名)，以確保旅遊業界在旅監局內有適當代表性，以及委任程序公平。

25. 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過半數成員將為非業界成員，以確保旅監局的獨立性。在考慮任命業界成員時，政府當局會確保有關組合具均衡代表性，涵蓋從事不同業務的旅行代理商及行業前線從業員。政府委任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一貫原則是“用人唯才”。日後委任旅監局的成員時，政府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顧及旅監局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新條例的法定要求。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政府會委任不超過 3 名從事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以及不超過 3 名從事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個人。此外，旅議會作為擁有豐富行業規管經驗的商會，日後能繼續在多方面作出貢獻，並作為旅監局與業界的主要溝通橋樑。因此，政府會委任不超過 3 名旅議會的代 表。而為了讓旅監局更有效掌握旅遊業前線從業員的工作情況及意見，政府亦會委任不超過 4 名從事導遊或領隊工作的個人。至於非業界成員，政府會委任具備法律、會計、金融、保險、教育、消費者事務或一般行政知識，或具備專業或在職經驗的個人，讓旅監局能有效地吸納業界以外的不同意見，以協助該局執行不同職能。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對《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4)條作出修訂，更詳細列出旅監局成員的組成。

27. 部分委員認為應增加導遊及領隊在旅監局的代表數目。為此，法案委員會察悉，陸頌雄議員或會考慮對《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4)(c)條動議修正案，使旅監局的業界委任成員有不少於 6 名導遊及領隊。政府當局不支持陸議員提出的修訂，並認為上文第 26 段所述旅監局的成員組成已能確保旅監局內業界成員的組成具有均衡代表性。

28. 至於旅監局行政總裁的委任準則，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會進行公開招聘，物色兼具誠信、領導才能和優秀管理技巧，並且適當了解本港旅遊業的人才擔任該職。旅監局將負責擬定招聘工作及遴選程序的細節，包括設立遴選委員會以助甄選合適人士。

旅監局的會議

29.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旅監局會議的一般程序。由於旅監局會議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有遙距參與者會議")，委員關注有何措施確保遙距參與會議的旅監局成員能夠與親身出席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旅監局成員進行實時溝通。

30. 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成員在一般情況下會親身出席旅監局會議。然而，鑒於通訊科技應用日趨普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容許旅監局成員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是與時並進的做法。制訂《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0(5)條及第 12(4)(b)條實屬必要，讓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旅監局成員可透過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便利旅監局處理事務。至於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方面，附表 9 第 12(4)(b)條設下原則性規定。只要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會議的成員與親身出席會議的成員，可以互相聽到對方的發言，便符合上述條文的規定。基於此原則性規定，旅監局可制訂召開有遙距參與者會議及在有關會議上處理事務的程序。此外，旅監局會根據附表 9 第 12(5)條，為規管有遙距參與者會議的進行訂立議事常規。

31.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4(1)條，儘管某決議並非在旅監局會議上通過，如該決議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該局的有效決議：(a)該決議以書面作出；(b)關於該決議的妥善通知，已向該局所有成員發出；及(c)該局過半數成員簽署或同意該決議。為便利以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決定，以及考慮到成員對需要旅監局處理的個別事項的緊急程度有不同看法，政府當局會對附表 9 第 14(1)及(7)條提出修正案，訂明第(6)款所指的旅監局成員的要求(即擬作出的書面決議，須轉介予會議)，須在根據第(1)(b)款發出的通知中指明的期間內作出，而非自發出通知後 14 日的硬性時限內作出。此外，亦會對附表 9 第 31(1)及(7)條提出類似的修正案。

32.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16 條的有關條文的範圍，以使旅監局的決定，不得僅因該局採納的處事程序中的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前提是該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並不影響所作的決定)等而失效。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事宜

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

33.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就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訂定條文。除了在香港經營出境或入境旅遊業務活動的旅行代理商外，任何人在香港境外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並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均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

34. 法案委員會普遍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將以香港的公眾為對象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以期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更大保障，並為傳統實體及網上旅行代理商締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然而，有委員關注當中涉及的執法問題，因為部分網上旅行代理商是在香港境外經營業務。

35. 政府當局解釋，世界各地針對當地境外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人士(包括網上經營者)的規管尚在初步階段，但鑒於在網上買賣旅遊產品越趨普及，有需要向前踏出一步，將以香港的公眾為對象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儘管有些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或身處地點為香港境外，《條例草案》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使旅監局可透過接獲投訴或基於合理懷疑，跟進涉及該等旅行代理商涉嫌違法的個案，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調查權力。旅監局如得悉涉事人士的經營或身處地點，會嘗試聯絡當地旅遊監管機構，以採取適當行動。旅監局亦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會透過公眾教育，協助本港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旅行代理商。

36. 有委員關注到，在何情況下某人會被視為"積極推廣"出境旅遊業務活動。就此，政府當局解釋，旅監局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當中包括是否訂有詳細的推廣計劃；是否透過推廣途徑，例如直接郵遞、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廣播或其他網上"推銷"科技，以進行廣泛的宣傳；相關的推廣是否以有計劃的方式推行，以及是否根據計劃或程序進行，從而顯示出該項推廣為持續活動而非單一推廣行動；有關外遊旅行產品的宣傳資訊是否以香港公眾為對象，例如以中文顯示及以港元計值。由於旅監局需要有靈活性來應付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商業營銷科技的不斷進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中列出旅監局在斷定某人是否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旅行代理商業務活動時應考慮的具體準則。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及為求清

晰，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4(1)(b)(ii)條提出修正案，指明不論是否透過另一人推廣，均符合"積極推廣"的涵義。

37. 關於某人如提供超連結接達無牌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網頁，會否構成發布宣傳品，並因而觸犯草案第 165 條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罪行條文的政策原意是規管蓄意發布關乎任何人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宣傳品，而該人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但並無領取任何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規管蓄意發布宣傳品，而該宣傳品關乎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旅行服務，但並無清楚述明該代理商的牌照號碼。政府當局會修訂草案第 165 條，以反映其政策原意。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續牌

3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中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續牌規定。委員察悉，這些規定是參考現行規管制度的規定而擬定，即在《旅行代理商條例》¹下考慮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旅議會的現行規定，包括一

- (a) 營業處所的規定：營業地點須適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即必須獨立設置於商用樓宇或大廈內，以及必須可讓公眾人士容易而直接地到達)；
- (b) 資本規定：申請人的資本額最少為 50 萬元("基本資本規定")；以及每增設一個營業地點，須增加資本最少 25 萬元("分行資本規定")；及
- (c) 人手規定：每個營業地點最少須聘用一名在相關牌照申請前 5 年內具有最少連續兩年有關旅遊業經驗的經理，以及一名全職職員。

¹ 有關因素主要關乎申請人的財政能力(例如破產/清盤程序是否進行當中)，以及任何涉及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或《旅行代理商條例》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

39.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引入若干新規定，包括要求申請人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²及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³，以加強旅行代理商對經營業務的承擔，以及納入在考慮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續牌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時須顧及的更多因素。這些新增的因素包括涉及暴力行為或《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罪行的定罪紀錄，以及過去遵守旅議會規管要求的紀錄。

40. 考慮到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與旅行代理商進行網上交易日趨普遍，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視《條例草案》中有關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和續牌規定，以確保在適當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餘，亦可合理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

41.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建議刪去《條例草案》中對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的營業處所、分行資本及人手施加的規定(見上文第 38(a)至(c)段)，以兼顧旅行代理商的不同經營模式。就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一系列修訂及相應修訂。根據經修訂的安排，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人可選擇在對公眾開放的本地營業地點或在不向公眾開放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例如透過在不向公眾開放的處所的網站)。不論所涉經營模式如何，任何人必須先從旅監局取得旅行代理商牌照，方可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在此基礎上 —

- (a) 持牌旅行代理商須先從旅監局取得業務許可證，方可在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許可證須在有關地點展示，並供旅監局查察員及調查員查閱；及
- (b)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使用網站或任何其他通訊網絡，以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在該網站或通訊網絡，清楚述明其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

² 在新條例全面生效之後取得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除了須符合資本規定外，亦須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向旅監局繳存 50 萬元保證金。在緊接新條例全面生效之前持有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無須立即繳存保證金。當現有旅行代理商在新制度下被施加罰款的總款額或其不當行為的頻密程度，超過旅監局指明的水平，則該旅行代理商便須繳存保證金。

³ 每個旅行代理商均須從其擁有人或高層管理人員當中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確保該旅行代理商的營運、管理及控制受到充分監督；確保該旅行代理商的營運遵守新規管制度；及就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的任何改變(有關其適合持有牌照與否)告知旅監局。

然而，每名申請人仍須符合草案第 8(2)(a)(iii)、(iv)、(v)及(vi)條訂明的合適與否的規定、基本資本規定、保證金規定及獲授權代表規定。

42. 法案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以配合旅遊業的未來發展。部分委員認為，在新規管制度下規範旅行代理商的發牌機制不應過於嚴格，以便利新的市場參與者進場，促進健康競爭。這些委員憂慮，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向旅監局繳存 50 萬元保證金的新規定，或會提高旅遊業市場的入場門檻，窒礙本地初創企業或僅有少量啟動資金的創業人士發展旅遊產品。

43.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條例草案》時，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新規管制度能夠保障消費者權益，提升旅遊業的專業性，並促進業界的健康長遠發展。為進一步加強旅行代理商對經營業務的承擔，政府已採納 2011 年公眾諮詢所達成的普遍共識，要求牌照申請人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及委任獲授權代表。這些規定是基本的入場門檻，將適用於所有牌照申請人而不論其經營模式為何。

44. 政府當局亦表示，有關旅行代理商向旅監局繳存保證金的一般程序，包括保證金須繳存的期限，將由旅監局以行政方式制訂。若某人向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提交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惟該申請於《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前，旅行代理商註冊處仍未作出決定，則旅監局須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處理該申請。由於《旅行代理商條例》並無要求申請人繳納保證金，上述個案中的申請人無須在《條例草案》全面生效後立即向旅監局繳納保證金。

45. 根據草案第 25(1)(d)條，每名獲授權代表須符合《條例草案》附表 7 所載的資歷規定，即：(a)修畢 5 年中學學制的中五年級學歷，或新高中學制的高中三年級學歷(或同等學歷)，以及具有最少 5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或(b)具有最少 10 年的旅遊業管理經驗。部分委員建議放寬《條例草案》對旅遊業管理經驗的規定，以便有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進入市場。

46. 政府當局表示，旅行代理商的獲授權代表須確保該代理商的營運、管理及控制受到充分監督，以及確保該代理商的營運符合新條例的所有規定。此外，必需確保有關人選對旅遊業運作具備一定的了解和管理經驗。任由旅行代理商在缺乏具有一定旅遊業管理經驗人員的情況下經營業務，不利於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定義

47. 鑒於在《條例草案》下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會被列為刑事罪行，法案委員會曾因應不同類型的旅遊業務活動(包括與旅行代理商合作提供具旅遊元素的服務的公司、提供關於各種旅遊產品資訊及導遊配對服務的網上平台、提供外遊旅行服務的航空公司等)，研究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定義。

48. 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範圍是否較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涵蓋更多類型的旅遊業務活動。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涵蓋範圍是依照《旅行代理商條例》而定。草案第 4 條界定"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草案第 4(1)條載列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業務活動，草案第 4(2)及(3)條載列有關的原則性考慮因素。根據草案第 4(2)條，如某人的主要業務並非經營草案第 4(1)(a)或(b)條描述的業務活動，而且該人經營的有關業務活動附屬於該人主要業務，則該人不會被視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根據草案第 4(3)條，在決定某業務活動是否附屬於某人的主要業務時，旅監局須顧及一切有關事宜，包括該活動的性質、該活動的頻密程度，以及該活動對該人的財政貢獻。換言之，在決定是否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時，須就每宗個案的全盤事實作出考慮。

49. 對於業界關注從事具旅遊元素的業務的人可能會容易觸犯新法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監局可參考法庭過往的案例，在新條例下以指引的形式闡釋各項考慮因素，供業界參考。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 CB(4)1333/16-17(03)號文件中就在某些情況下須否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提供了初步分析。

50. 法案委員會知悉，現今有人在網上平台親自招徠到港旅客，並親身提供導遊服務。政府當局澄清，以這種模式營運的人士在現時《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管制度下須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日後在新規管制度下亦須領取牌照。

51. 草案第 4(4)(b)及(c)條訂明，任何人代另一人/到港旅客獲取在香港境外/香港境內的住宿，而有關住宿是擬供該另一人/該旅客佔用超過 14 日的，該人不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因此無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應否修訂該條文，使之與《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的條文一致。根據《旅館業條例》的相關條文，凡提供每次出租期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的住宿的處所，均不屬於該條例的適用範圍。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為免不必要的混淆，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4(4)(b)及(c)條提

出修正案，使之與《旅館業(豁免)令》(第 349C 章)中關於豁免取得酒店或賓館牌照對象的附表相配合。因此，任何人如代另一人/到港旅客獲取住宿，而有關住宿是擬供該另一人/到港旅客佔用 28 日或超過 28 日的，則該人不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事宜

52.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會就導遊及領隊的發牌及規管事宜訂定條文，取代現時由旅議會以行政方式實施的核證制度。《條例草案》中有關導遊牌照及領隊牌照的發出及續期規定，是參考旅議會的現行規定(例如年齡、教育程度、修畢培訓課程，以及通過考試)而擬定。為進一步提升業界前線從業員的服務質素和專業水平，導遊及領隊每次續牌時，須先完成旅監局指明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旅監局會全面考慮申請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以及申請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是否適合持有牌照(例如其涉及相關罪行的定罪紀錄，以及過去遵守旅議會規管要求的紀錄)。

旅行代理商及前線從業員的法律責任

53.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均須為被《條例草案》刑事化的若干不良行為或作為負上法律責任。業界曾提出關注，如有涉嫌違法個案發生，尤其是有旅客在港被強迫購物時，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法律責任應如何劃分。

54. 政府當局表示，導遊作為直接接待入境旅行團的前線從業員，在任何情況下，不論其與旅行代理商的合作關係為何或旅行代理商有否指示其強迫旅行團成員購物，都不得強迫旅行團的任何成員購物，否則可能會因違反新規管制度下的相關牌照條件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涉事導遊受旅行代理商的指示而強迫旅行團成員購物，該旅行代理商亦可能會因違反相關牌照條件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55. 另一方面，如旅行代理商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清晰指引及適當培訓，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導遊接待入境旅行團前，查核有關人士以前曾否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等)，以防止涉事導遊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但該導遊仍然強迫入境旅行團成員購物，則該導遊可能會因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而負上法律責任。該旅行代理商沒有違反相關牌照條件，因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旅監局在制定有關牌照條件的附屬法例時，會

考慮從旅遊業界收集到的意見，確保旅行代理商及前線從業員的法律責任得以清楚釐定，避免雙方互相推卸責任。

56. 有導遊和領隊關注到，其工作主要須按旅行代理商的指示或安排，當發生涉嫌刑事個案時各方或會互相卸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監局日後可發出指令，規定旅行代理商提供帶團工作單，列明其導遊/領隊的工作和職責。

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關係

57. 法案委員會對應否透過《條例草案》規管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意見分歧。政府當局不支持陸頌雄議員就草案第 38 及 39 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將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合作關係劃一規定為僱傭關係。政府當局指出，香港是自由市場，目前沒有法例就個別行業規定所有前線從業員必須為僱員，個別企業與為其工作的人士的合作關係須因應其行業與業務的情況，透過協商作出適當的安排。現時，導遊和領隊可以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為旅行代理商工作。規定所有前線從業員必須為旅行代理商的僱員，會違背香港一向奉行的自由市場經濟原則。為保障導遊和領隊的權益，旅監局日後會透過行政措施，規定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合作前須簽訂服務協議，促使旅行代理商必須向其導遊或領隊支付服務報酬；不得要求其導遊或領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的任何費用；以及不得拖欠其導遊或領隊已墊支的費用。

58. 法案委員會又察悉，有旅遊業人士關注"假自僱"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勞工處一直致力教育市民及僱主認識僱傭與自僱兩種合約形式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勞工處亦採取不同措施打擊任何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包括向涉及"假自僱"糾紛的人士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在有需要時轉介他們往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尋求裁決或提出民事申索，以及對未有履行勞工法例下的責任的僱主採取執法行動。

59.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避免誤會或爭拗，旅行代理商與導遊或領隊在合作前，必須根據雙方的意願，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而導遊或領隊亦須辨清自己屬於僱員還是自僱人士的身份，以保障勞資雙方的權益。要分辨這兩種身份，須要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而法庭在過往的案例中已列出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的多個因素。即使旅行代理商聲稱其導遊或領隊為自僱人士，或導遊或領隊在合約中被稱為自僱人士，如果雙方實質

上存在僱傭關係，旅行代理商仍須履行其在有關法例下作為僱主的責任。

60. 為保障前線從業員的權益，陸頌雄議員已表示他或會考慮就草案第 164 條提出修正案，使旅監局可訂立規例，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為按照其指示提供導遊服務的導遊和擔任領隊的人士投購的保險。

61. 對於陸頌雄議員提出的修訂建議，政府當局認為，如導遊及領隊受僱於旅行代理商，有關旅行代理商現時已須為該等導遊及領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為確保該等為旅行代理商提供服務的自僱導遊及領隊在提供服務期間得到適當的保障，旅監局可透過行政措施，規定該等人士必須有一份符合旅監局指定基本要求的工作保險；同時規定有關旅行代理商必須在與有關導遊或領隊合作前，確認該等導遊或領隊已投購相關工作保險。此外，自僱導遊或領隊所投購的工作保險的相關保費，須由有關旅行代理商承擔。為確保適時落實此安排，旅議會將與有關方面展開商討，制訂工作保險的要求，以及相關的參考保費金額，以期在旅監局制訂該等行政措施前，以業務最佳範例方式讓業界自願試行此安排。政府當局承諾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就擬議安排提供進一步資料。

對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規管

62. 草案第 152(b)條訂明，旅監局獲賦權就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商店，規管該等商店。法案委員會詢問，該項權力是否超出《條例草案》的範圍，因為《條例草案》的詳題僅止於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活動。部分委員亦憂慮旅監局會過度規管不同種類的旅遊活動。

63. 政府當局指出，新規管制度的發牌對象為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而對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規管，乃附屬於對接待有關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的規管。為入境旅行團提供購物行程，是經營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旅行代理商在行程設計上常見的元素。一如旅議會現時推行的措施(即"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保障計劃"))，政府當局認為旅監局有需要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入境旅行團在旅行代理商安排下光顧的商店。旅監局在制定該行政計劃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的行業發展、旅議會正在推行的計劃及其規管經驗、旅遊業界的意見等。

64. 有委員詢問，草案第 152(b)條及第 153(2)(j)條中的“商店”的範圍可否亦涵蓋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建議上述行政計劃的規管對象在初期應與旅議會現行的保障計劃的規管對象相同，即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活動時光顧的商店。在現階段，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把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納入未來規管的範圍。然而，旅監局在制訂該行政計劃的具體細節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

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的影響

65.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入境旅行團業務的運作對本港社區造成的影響，並認為應在《條例草案》內訂定適當條文，以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採取多項針對性措施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包括鼓勵旅遊巴士使用正規泊位、促請業界接待旅行團時注意秩序，以及善用資訊科技加強人流及車流管理等。旅議會亦不時派員實地巡視，並向業界發出通告和舉辦講座，呼籲他們妥善管理旅行團。

66. 政府當局預期旅監局在全面運作後，可循不同方向加強對業界的規管。當局會建議旅監局在為供入境旅行團進行定點購物的商店進行登記前，派員實地巡查，以確保該店鋪的營業處所適合接待旅客，或已就旅客人流和車流管理作出適當安排。當局亦會建議旅監局加派人員到受影響地區巡查，同時制訂合適的行政措施，針對屢勸不改、故意不合作及缺乏有秩序管理入境旅行團到訪店鋪及食肆的安排的持牌人或店鋪，經調查及相關程序後作出處理。如有關地區的情況持續未見改善，政府當局亦會要求旅監局在制定該行政計劃的要求和細節(例如設立有關人流車流的評估機制)時，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的行業發展、旅議會的規管經驗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等。旅行代理商如違反行政措施，將受到旅監局的紀律制裁。店鋪如違反行政措施，旅監局亦可拒絕為有關店鋪進行登記。

查察、調查和紀律制裁機制

查察和調查權力

6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委任查察員進行查察，以確定持牌人是否遵守新規管制度；以及委任調查員，就關乎持牌人的投訴和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進行調查。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妨礙查察員或調查員執行職能，或沒有向

查察員或調查員給予其所要求的協助、資料或文件，會受到刑事處分。這安排可解決現時旅議會的行業規管職能缺乏法律基礎的不足之處。

68. 法案委員會察悉，草案第 74 至 81 條就關乎調查的權力訂定條文，該等權力包括藉手令進入和搜查的權力，以及取得命令以阻止某人離開香港的權力。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該等權力的執行及行使事宜。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賦予旅監局廣泛的權力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設有適當的制衡措施。

69. 部分委員建議，應規定在獲發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才可扣留貴重財產作調查用途。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調查員會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行使《條例草案》賦予的不同調查權來進行調查。如有需要，調查員會扣留調查所得的財產，以便有效地進行調查和蒐集所需證據。行使有關權力與否並非取決於財產的價值。此外，草案第 77 條規限調查員扣留調查所得的財產的時間，以使扣留財產的做法受到適當制衡。另一方面，草案第 75(1)(a)及 76 條下向裁判官申請手令的規定，則旨在讓調查員在行使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權力時受到適當制衡，以保障當事人的處所不會受到任意或非法搜查。

70.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草案第 79 條，並非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聯者的人士或會被禁止離開香港，這與《旅行代理商條例》的做法不同。委員曾研究在《條例草案》下擴大該項權力的範圍的需要及理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草案第 79(1)及(2)條，就根據第 72 條進行的調查而言，如調查員合理地相信 (a) 某人相當可能有能力就有關調查協助調查員，以及 (b) 該人意圖離開香港，或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居住，則調查員可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禁止有關的人在沒有就有關調查協助該調查員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由於《條例草案》的規管對象較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為多，層面亦較闊，加上每宗調查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旅監局須獲賦予所需權力處理未能預見的情況。此外，草案第 79(3)條設下發出禁止有關的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的門檻，即裁判官須信納：(a) 調查員的申請具備充分理據；及 (b) 確保有關的人符合以下情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不會在沒有就有關調查協助該調查員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或(如該人已離開並返回香港)在沒有就有關調查協助該調查員的情況下，再次離開香港。旅監局調查員須有充分理據並能夠證明有關措施是符合公眾利益，才會向裁判官申請命令，禁止任何人離開香港。

紀律制裁機制

71.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旅監局會設立紀律委員會，處理經旅監局調查的個案，包括關乎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的投訴和涉嫌不當行為的個案。紀律委員會轄下則會成立研訊委員會進行研訊，以決定是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紀律委員會及研訊委員會的設立和職能。

72. 根據草案第 87 條，紀律委員會由主席(非業界成員)、2 名副主席(非業界成員)，以及最少 15 名普通成員(最少 8 名屬旅監局成員，而其中最少半數屬非業界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成員會由旅監局委任。根據草案第 100 條，研訊委員會由主席及最少 2 名普通成員組成。只有紀律委員會成員，方有資格擔任研訊委員會成員。如研訊委員會由紀律委員會主席設立，則該研訊委員會的主席會由紀律委員會主席或紀律委員會主席提名的紀律委員會一名副主席擔任。

7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如紀律委員會有非業界成員辭職或遭免職，這樣會否導致紀律委員會不符合《條例草案》指明的組成；以及在紀律委員會的組成規定獲符合之前，紀律委員會進行的會議及已成立的研訊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會否仍具效力。

7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1 條，凡各類委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力不受成員席位出現空缺的情形影響。因此，一般而言，如出現上文第 73 段所述成員席位出現空缺的情況，紀律委員會其後進行的會議及已成立的研訊委員會其後進行的研訊均仍具效力。儘管如此，如該名辭職或遭免職的成員恰巧是已成立的研訊委員會的成員，而有關空缺導致該研訊委員會不符合草案第 102 條所指的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則有需要待該委員會有新成員獲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後，委員會方可在符合草案第 102 條的要求下進行會議，繼續處理同一研訊個案。無論如何，政府當局認為從行政角度而言，旅監局會盡快委任新成員填補席位空缺。

75. 根據草案第 89(1)條，旅監局如認為將紀律委員會某成員免職，對該委員會有效地執行其職能是可取的，可將該成員免職。根據草案第 89(2)條，如紀律委員會某成員遭免職，旅監局須向該成員發出書面通知，將免職一事告知該成員。部分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列出可將紀律委員會成員免職的原則性理據，並應規定旅監局將免職理由告知遭免職的成員。

76. 政府當局表示，草案第 89(1)及 89(2)條的寫法參考了《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相類條文的寫法。《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亦有相類條文分別賦權保險業監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撤銷其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惟該 3 項條例均沒有列出撤銷委任的原則性理據，亦沒有硬性規定須向遭免職的成員披露免職理由。事實上，將成員免職的原因不一而足，可包括該成員因身體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因其他理由不能夠或不適合履行其作為成員的工作等。由於草案第 89(1)條已對該項免職權力可行使的範圍作出原則性的規範，故此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條文的寫法合適。旅監局可視乎每宗免職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書面通知所載的內容。

77. 草案第 91 條賦權旅監局向紀律委員會作出書面指示。部分委員認為，如旅監局向紀律委員會作出書面指示，紀律委員會應將有關指示僅作參考，而不應被強制須按照有關指示行事。政府當局表示，紀律委員會由旅監局設立，作為該局轄下的委員會之一。旅監局的一大職能是透過法定牌照制度規管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設立紀律委員會的目的主要是協助旅監局執行規管工作。紀律委員會的工作必須貫徹落實該局就規管事宜的政策方針及目標。規管一個局轄下的委員會須依從該局所作出的指示行事，是合理安排。

78.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為使條文更清晰，政府當局會修訂草案第 90 條，以反映當局的政策意圖，即紀律委員會可就紀律委員會主席、根據草案第 98 或 99 條行使紀律委員會主席職能的人，以及研訊委員會執行職能的事宜，作出一般書面指示，而非考慮個別個案及決定如何處理該等個案。

79. 根據草案第 98 條，紀律委員會主席如信納有關個案屬微不足道、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或是基於錯誤理解的，或缺乏實質內容，可決定該宗個案不予進一步處理。為確保程序公義及所涉個案得以妥善處理，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紀律委員會應否獲賦權覆檢其主席所作的該類決定。

80. 政府當局表示，在設計《條例草案》的整套紀律程序和上訴程序時，所秉持的原則是確保每宗個案得以有效率並妥善地處理，以免涉事持牌人受到不公對待或無理處分。就此：

- (a) 如紀律委員會主席：
- (i) 根據草案第 98 條決定不予進一步處理某個案，須向有關投訴人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決定通知該投訴人及說明該決定的理由。事實上，涉事投訴人如認為有關決定仍具商榷之處，可尋求旅監局跟進，以展開進一步調查，然後交由紀律委員會主席就個案的全盤事實再作考慮；及
 - (ii) 根據草案第 99 條決定某個案需進一步處理，而其後旅監局、研訊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主席決定向涉事持牌人施加命令，不服有關決定的持牌人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8 部提出上訴，交由獨立於旅監局的上訴委員會處理，而上訴委員會可維持、更改或推翻有關決定；及
- (b) 為確保協助旅監局執行紀律程序者屬有效執行相關職能的人士，《條例草案》已包含條文，使旅監局就紀律委員會的組成、任命、免職和行事方式等各事宜有全面控制。

81.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已具備所需條文，確保旅監局及紀律委員會成員獲賦予適當權力以有效率且有效地執行規管工作，同時提供合適渠道處理對旅監局及紀律委員會成員所作的相關決定的異議，故此《條例草案》無需賦權紀律委員會檢視該委員會主席所作的決定。

82.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旅監局須採取甚麼措施加快處理研訊個案，尤其是應否設立機制，規定如處理研訊的時間超過某個時限，研訊委員會須向旅監局作出報告。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每宗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研訊所需的時間相應各異，因此不宜在法例設下研訊時限，而是應讓旅監局及其紀律委員會自行制定適用於紀律程序的行政措施。旅監局及其紀律委員會會定期檢視紀律程序的運作情況。

83. 草案第 108 條列出在研訊結束時可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有委員關注草案第 108(1)(c)條對旅行代理商判處的罰款金額是依據甚麼準則釐定。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研訊委員會在施加罰款時，需要考慮個案的全部情況。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持牌人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持牌人作出違規行為後

的行為、持牌人過往的紀律制裁紀錄，以及有關旅行代理商是否再犯同一違規行為等。

撤銷或暫時吊銷旅行代理商牌照

8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旅監局會獲賦權循簡易程序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人的牌照，如同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安排。為確保旅監局有效率地運作和應對及時，旅監局經調查後，除了可援引參照《旅行代理商條例》而制訂的理由作為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理據外，旅監局如信納某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亦可暫時吊銷或撤銷持牌人的牌照。

8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是否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或是否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將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旅監局需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及其對旅客的影響，包括因此而造成的旅客傷亡、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被香港境內及境外大眾傳媒報道是否廣泛及其對香港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程度、持牌人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及其效果等。

86.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旅行代理商在其牌照遭撤銷後或暫時吊銷期間，是否仍需要履行在有關撤銷或暫時吊銷前與顧客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協議/交易/安排之下的義務/法律責任，包括繼續進行已出發的外遊旅行團的行程、為顧客舉辦外遊旅行團、為顧客獲取旅行服務(例如離港載運和境外住宿服務)，以及該旅行代理商可否將其相關義務/法律責任轉移至另一旅行代理商。

8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草案第 115 條，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涉事旅行代理商在上文第 86 段所述的任何協議/交易/安排之下的義務/法律責任。為了反映立法原意，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115 條提出修正案，訂明在某旅行代理商牌照撤銷後或暫時吊銷期間，當有關旅行代理商在履行任何協議/交易/安排之下的義務/法律責任時，該人：

- (a) 不視作因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違反草案第 6(1)條；及
- (b) 須繼續遵守《條例草案》中關乎持牌旅行代理商而在該牌照假若沒有遭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情況下，適用於該人的條文。換言之，該人在履行相關協議/

交易/安排下的義務/法律責任時，若違反任何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條文，仍需受到紀律處分及刑事制裁。

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

88. 根據草案第 105(1)(f)條，研訊委員會具有委任法律顧問的權力，以就關於該研訊的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問題，協助該委員會和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草案第 117 條規定，該法律顧問須在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在場時，提供該意見。法案委員會詢問草案第 117 條的理據為何，尤其是研訊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是否須告知該研訊的各方或代表每一方的人。

89. 政府當局表示，此項規定旨在提高研訊的透明度及可信度。此外，讓研訊各方有機會回應研訊委員會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可改善研訊委員會的決策過程及減少所作決定遭法律挑戰的機會。為保證研訊的透明度及可信度，如法律顧問就關於研訊的證據、程序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法律問題向研訊委員會提供意見，則草案第 117 條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均具約束力。

90.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117(1A)及(1)條及草案第 137(1A)及(1)條作出修訂，述明由研訊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委任的法律顧問，除了可出席研訊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任何研訊/聆訊，亦可出席研訊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以向研訊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供意見。

上訴機制

91.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人如因旅監局的決定或研訊委員會的紀律制裁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向獨立的上訴委員團提出上訴。上訴委員團的成員將由商經局局長委任，而且不可來自旅監局、其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以確保上訴委員團的獨立性。根據草案第 118 條，上訴委員團將最少由 18 名成員組成。商經局局長在委任上訴委員團成員時，須確保主席屬非業界成員，以及最少半數其他成員屬非業界成員。根據草案第 122 條，在有人提交上訴通知後，上訴委員團主席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從該委員團中委出一個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宗上訴。上訴委員會由主席及最少 2 名普通成員組成。上訴委員團主席在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時，須確保上訴委員會成員中過半數屬非業界成員，以及該等成員在有關上訴所針對的事宜中，並無應披露利害關係。

92. 部分委員建議檢討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提高上訴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及訂明最高成員人數，以確保處理上訴的一致性。此外，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指明上訴委員會必須有業界成員，以確保在處理上訴個案時能顧及業界運作情況。

93. 政府當局認為，在一般情況下，上訴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可使上訴個案得以有效率地處理。因應個別上訴個案的實際情況，上訴委員會主席可成立由多於 3 名成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以聆訊該等上訴。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修訂草案第 122(3)條，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在委任上訴委員會成員時，須確保(a)上訴委員會主席屬非業界成員，以及(b)在普通成員中，最少一名屬業界成員，而最少半數屬非業界成員，以確保上訴委員會能適切顧及業界運作情況。

94. 草案第 121 條訂明，任何人如因任何指明的事宜而感到受屈，可在自收到關於該事宜的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向商經局局長提交書面通知，以提出上訴。商經局局長如在特定個案中認為適當，可延展該期限。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同延展提出上訴的期限的權力應賦予上訴委員會主席，而非商經局局長，因為該項決定或會涉及有關個案的詳細考慮。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121(3)條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95. 部分委員詢問，是否有需要讓上訴委員會主席就上訴個案作出最終決定時，可根據草案第 125(3)條有權投決定票。政府當局表示，此項安排旨在打破因票數均等而無法作出決定的僵局，以助上訴委員會有效率地運作。《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等不少法例均採取類似安排。

96. 根據草案第 128(2)及(3)條，在有關上訴的各方的同意下，上訴委員會可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上訴；而上訴委員會如覺得，旅監局或紀律委員會已推翻有關上訴所針對的事宜，則可不經聆訊，循簡易程序裁定上訴人得直。為確保一致性，政府當局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同草案第 123 至 127 條的有關程序規定，亦應適用於不經聆訊而處理的上訴個案。政府當局會對草案第 128(2)及(3)條提出修正案，以表明此意。

97. 草案第 128(6)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可就為有關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的支付，作出命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上訴委

員會是基於哪些因素而作出有關的決定。政府當局表示，上訴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有不同，因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亦有所不同。上訴委員會會否命令上訴的一方支付因聆訊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需要視乎上訴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為確保上訴委員會有能力決定有關命令，商經局局長在委任任何人擔任上訴委員會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顧及上訴委員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條例草案》的要求。上訴的一方如不服上訴委員會所作的命令，可尋求司法覆核。

98.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草案第 138 條，商經局局長可藉附屬規例訂立規例，以訂明根據《條例草案》聆訊上訴的程序。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訂立的主體法例已就上訴程序訂出基本框架。草案第 138 條旨在透過賦權商經局局長在新條例實施後因應實際情況，藉附屬法例訂立必要的規例，以保留一定的靈活性。

旅監局的財政安排

99. 法案委員會察悉，旅監局長遠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在必要時會按循序漸進的方式調整各項收費的水平。旅監局的主要收入來源是旅行代理商就所收到的外遊費向該局繳付的徵費("旅監局徵費")、牌照費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法案委員會關注新規管制度會否加重旅遊業的財政負擔，並研究了旅監局的撥款安排及監察旅監局增加收費的機制。

100. 法案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旅監局日後會否大幅增加收費。政府當局表示曾研究循不同方面確保旅監局能應付日常營運及長遠達致自負盈虧的同時，亦顧及業界的承擔能力。方法如下——

- (a) 政府會適時申請撥款，為旅監局提供一筆過款項作為種子基金，以支持該局的初期運作。只要有關款項具足夠金額，旅監局便可每年透過投資獲取穩定收入，以抵銷部分營運開支，故無須透過整體大幅增加收費以應付其開支；及
- (b) 為了減低新規管制度對業界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旅監局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 5 年，將旅監局徵費及牌照費維持於新條例生效時的當時水平。至於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方面，根據旅議會的經驗，旅議會近年一直調配大量資源進行涉及內地入境旅

行團的巡查工作及處理有關投訴，而現時登記費與外遊徵費相比，水平亦顯著偏低，有上調空間。政府過去曾提出將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在新條例全面生效後首年提高至每團 200 元；然而，政府當局考慮到業界的負擔能力，故現建議旅監局在全面運作首年起以循序漸進方式提高登記費水平，即新條例全面生效後的第一年提高至每團 100 元，其後第六年及第十一年分別上調至 150 元及 200 元。

101. 透過種子基金的投資收入及上調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旅監局可望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應付其營運經費。根據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的初步預算，即使在新條例全面運作後的一段時間內，也沒有顯著壓力需要增加旅監局徵費或牌照費。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政府當局委聘的顧問公司就旅監局初步擬訂的大約預算(立法會 CB(4)257/17-18(01)號文件)。

102. 政府當局表示在旅監局成立後，會密切監察該局的財務狀況。旅監局日後如調整旅監局徵費、牌照費或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有關的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批准。

103. 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附表 9 第 27 條載有賦權條文，以使旅監局可設立委員會，協助處理該局職能範圍內的事宜。有關職能範圍包括擬備帳目報表，以及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政府當局預期，旅監局會設立一個常設委員會，就旅監局的一般財務管理事務(包括審閱周年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向該局提出建議。此外，政府當局亦預期旅監局會參照旅遊業現行規管制度的做法，設立一個常設的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就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的事務向該局提出建議。鑒於以上所述，政府當局會就旅監局非業界成員的委任，在《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中加入具備金融知識的條件，作為考慮因素之一。預計有關的非業界成員會擔任上述常設委員會的成員。

104. 就委員關注將來豁免牌照費用的安排，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如同其他行業法定規管機構，旅監局在財政上獨立於政府。一如現行旅遊業規管制度下的安排，豁免牌照費用並非恆常措施，實施有關措施與否將由旅監局因應當時的實際情況而決定，包括整體經濟環境、行業的經營狀況等。不論在現行或將來的規管制度下，政府會一如既往，密切留意行業發展及業界需要，考慮及採取適切措施以支援業界。

管理賠償基金和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

105. 法案委員會察悉，旅監局會從由《旅行代理商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接掌關於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⁴的權力。此外，為推動香港旅遊業持續發展，並提升行業的專業水平，《條例草案》會賦權商經局局長，藉附屬法例指明賠償基金的某個百分比，作為旅監局可撥出以成立名為"旅遊業發展基金"的新基金的最高款額，從而可向旅遊業界提供培訓、資訊科技應用等方面的資助。旅監局在釐訂旅遊業發展基金的用途範圍時，會聽取業界意見。

有關徵費及賠償基金的事宜

106. 根據《條例草案》，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及旅監局徵費。"外遊費"指就外遊服務組合而支付的款項，而"外遊服務組合"則指關乎同一次旅程的任何以下 2 個或多於 2 個服務及安排的組合("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

- (a) 關涉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的服務，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
- (b) 關涉在香港境外的住宿的服務；
- (c) 某活動的安排，而該活動(i)並非附屬於(a)或(b)段所述的服務；(ii)在香港境外進行；及(iii)(如該服務組合包括該活動)構成該服務組合的主要部分。

107.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除了參加旅行代理商舉辦的傳統外遊旅行團及向旅行代理商購買自由行套票外，不少消費者亦會就同一次行程向旅行代理商自行配搭並選購不同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為更準確反映"外遊服務組合"的發展趨勢，《條例草案》就"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採用"關乎同一次旅程"的描述，取代《旅行代理商條例》中"只按照全包價格提供的包辦旅遊"的描述。根據《條例草案》，外遊旅客若是從同一旅行代理商購買關

⁴ 賠償基金旨在向外遊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以賠償他們(a)所損失的外遊費；及(b)外遊期間因意外受傷或身亡而招致的 3 種開支(而該意外是旅行代理商提供或舉辦的活動所引起並在有關活動期間發生的)，即當地醫療費用、當地殮葬或運送遺體/骨灰回港費用，以及親屬前住事發當地善後的費用。詳情會在附屬法例列明。

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的組合，不論有關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是在同一時間一併購買的或在不同時間分開購買的，均會受到賠償基金的保障。

108. 在上述條文的執行方面，政府當局明白到，旅行代理商或難以確定外遊旅客在不同時間分開購買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是否關乎同一旅程。然而，對於有業界人士建議將"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修改為"在同一次交易關乎同一次旅程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的組合"，政府當局並不支持。政府當局表示 —

- (a) 科技發達令資訊迅速流通，越來越多消費者更傾向在不同時間為同一次行程購買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例如機票、酒店住宿)，以在該等價格隨時間不斷變動的服務及安排中，物色適合自己的外遊服務組合。如新條例漠視這個趨勢，日後越來越多消費者將不會受到賠償基金保障，這會有違設立賠償基金的原意，即是為向旅行代理商購買外遊服務組合的消費者提供保障；
- (b) 現時一些旅行代理商會將顧客在不同時間購買而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合併，以確保顧客得到賠償基金的保障。新法例應與時並進，以兼顧在不同時間購買而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向有關外遊旅客提供保障；及
- (c) 採用"在同一次交易"的字眼容易造成極大漏洞，例如讓旅行代理商可將關乎同一次旅程的外遊服務組合分拆，從而透過不同交易向外遊旅客提供有關的旅行服務及安排，藉以避開徵費要求。

109. 政府當局認為，將"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修改為"在同一次交易關乎同一次旅程的 2 個或多於 2 個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的組合"，屬於倒退的做法，會削弱對外遊旅客的保障，令徵費要求形同虛設。政府當局不應純粹因為一些操作上的事宜，而改變向購買外遊服務組合的旅客提供保障的原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一直力求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與兼顧旅行代理商實際操作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就此，當局會建議旅監局制定劃一字句，協助旅行代理商在銷售外遊旅行服務或安排前告知顧客有關安排，從而令顧客受到賠償基金保障。

110. 為確保顧客得悉以上訊息，政府當局會建議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旅行代理商——

- (a) 如在實體店與顧客進行交易，應在當眼處展示有關字句；
- (b) 如在網上平台與顧客進行交易，應在其網頁畫面顯示載有有關字句的訊息；及
- (c) 如透過電話系統與顧客進行交易，應加插載有有關字句的口訊。

11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旅行代理商與時並進，運用資訊科技以增強自己的競爭力，向顧客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服務。政府當局亦已透過旅議會設立"旅行社資訊科技發展配對基金先導計劃"。旅行代理商可考慮申請資助，在新規管制度全面實施前配合上述行政措施改良自己的資訊科技系統。此外，因應科技發展，政府當局正積極籌備推出電子印花徵費系統，方便業界繳付徵費和外遊旅客檢查徵費狀況。

1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就顧客為同一次行程分開購買的外遊旅行服務及安排繳付徵費，但有證明顯示該旅行代理商當時已遵守上述行政措施，則該旅行代理商可被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避免違反徵費要求，因而無須受到紀律制裁。另外，旅監局會就上述措施加強消費者教育。

113. 部分委員認為應檢討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操作，以向外遊旅客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當局表示，一如上文第 107 段所闡述，《條例草案》已提升外遊旅客在賠償基金下所獲得的保障。如須作進一步檢討，政府當局會全盤考慮並權衡各相關因素(包括風險評估、旅行代理商的營運情況、賠償基金的財務狀況和徵費率、消費者保障、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等)。

賠償基金在不同情況下為旅客提供的保障

114.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賠償基金在不同情況下為旅客提供的保障，範圍包括在旅程後繳付外遊費、在香港境外集散的一天外遊旅行團、涉及郵輪旅遊的印花徵費、自費活動和給予導遊/領隊的小費。

115.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旅行代理商如待旅行服務完成後才收取外遊費，但不繳付任何徵費，即會違反徵費要求。《條例草案》的安排與上述做法一致。雖然旅行代理商在旅程完成後才向顧客收取外遊費，屬其商業決定，但政府當局會建議旅議會以至將來的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旅行代理商向消費者清楚交代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及相關條款和條件，以及建議旅行代理商考慮在外遊旅客出發前先收取至少部分外遊費，藉以令外遊旅客可受到賠償基金的保障。

116. 關於在香港境外集散(例如深圳及澳門)的一天外遊旅行團，政府當局表示，一般而言，該等旅行團由於只包含上文第106段(c)項(即在香港境外進行的活動)，但沒有同時包含上文第106段(a)項及/或(b)項的元素(即涉及由香港至內地的載運服務及/或在香港境外的住宿)，便不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因此不在賠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內。

117. 關於涉及郵輪旅遊的印花徵費，政府當局表示，如同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的做法，如旅行代理商提供的郵輪旅程由香港出發並包括在香港境外的船上住宿，即包含上文第106段(a)項及(b)項，便會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繳付徵費。如旅行代理商提供的郵輪旅程並非由香港出發，但包括在香港境外的船上住宿和目的地/登岸活動，即包含上文第106段(b)項及(c)項，便會符合"外遊服務組合"的定義，有關旅行代理商須向旅監局繳付徵費。

118. 至於自費活動，政府當局表示，在一般情況下，當持牌旅行代理商為外遊旅行團安排自費活動時，旅行代理商須透過行程表或自費活動表，向旅客提供該項活動的詳細資料，讓旅客自行決定是否參加。如旅客在外遊旅行團行程期間向當地接待的旅行代理商/當地自費活動舉辦者繳交參加費用，而有關費用與本港組團旅行代理商無關，則有關費用不屬於外遊費一部分，該本港旅行代理商無須就有關款額繳付徵費。然而，如自費活動所涉的費用由本港組團旅行代理商收取，則該項費用屬於外遊費一部分，不論收取方式和時間為何，該本港旅行代理商有法律責任為這部分的外遊費繳付徵費。

119. 關於給予導遊/領隊的小費，政府當局表示，如外遊旅客在外遊旅行團行程期間自行向領隊/當地導遊繳付小費(即有關小費並非旅行代理商透過領隊/當地導遊向外遊旅客收取的費用)，則有關款項不屬外遊費，旅行代理商無須就此繳付徵費。

120. 委員詢問，在現行及新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可否向外遊旅客收取金額相等於賠償基金徵費及旅監局徵費的款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旅行代理商是否向外遊旅客收取及以何方式收取金額相等於徵費的款項，實屬有關旅行代理商的商業決定，《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條例草案》均沒有就此施加任何限制。

121. 至於如何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以確保他們遵守《條例草案》關於繳付徵費的要求，政府當局表示，不論以傳統實體或網上方式經營業務，只要某人符合草案第 4 條所載的定義，該人便須向旅監局領取旅行代理商牌照，並受旅監局規管，包括繳付徵費方面的規管。旅監局將獲《條例草案》賦權，就任何涉嫌違反《條例草案》的個案進行法定調查。如有需要，旅監局亦會致力與有關國家/地方的規管機構及執法機關聯絡及作出跟進。此外，旅監局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會透過公眾教育協助本港消費者分辨及選擇持牌旅行代理商。

122. 政府當局指出，賠償基金最初設立的原意，是在旅行代理商未能履行提供旅行服務的責任(例如由於旅行代理商倒閉)時，為外遊旅客提供保障，即提供相等於旅客所損失外遊費 90% 的特惠賠償。賠償基金涵蓋範圍於 1996 年擴展至與外遊意外有關的特定開支，當時的用意只是提供基本的援助，而非取代個別旅客自購的旅遊保險。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外遊旅客(不論是參加旅行團或自行出外旅遊的旅客)按需要購買旅遊保險。政府當局會建議旅監局透過行政措施，要求旅行代理商提醒消費者購買旅遊保險的重要性，以及建議他們所選購的旅遊保險保障範圍應涵蓋外遊旅行團的所有活動。如旅行團費已包括旅遊保險，旅行代理商必須向旅客提供相關旅遊保險的資料，以便消費者清楚了解該保險的保障範圍。

執行非規管職能

12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曾於 2013 年考慮委託旅議會在新制度下履行以下非規管職能：

- (a) 就牌照及續期申請，認可和管理課程及考試；
- (b) 處理涉及入境旅行團和外遊旅行團的緊急情況；
- (c) 調停不涉及針對持牌人的紀律事宜的爭議；及
- (d) 持有、管理和運用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

124. 由於支持由旅議會執行上述職能的特別決議案在2014年3月的特別會員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執行該等職能。就上文第123(a)及(b)段所述的職能，政府當局預計旅監局會視乎需要，委託具備合適經驗和專業知識的服務提供者協助執行。至於第123(c)段所述的職能，《條例草案》會賦權旅監局將消費者與持牌人之間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爭議，轉介予旅監局轄下、成員由商經局局長委任的獨立小組處理(例如進行調解，並在雙方同意下就爭議作出具約束力的裁決)。為維持該小組的公正性，政府當局建議小組成員不得為旅監局成員、其轄下委員會成員或上訴委員團成員。在上述安排下，消費者針對持牌人的投訴，無論涉及紀律或非紀律事宜，均可提交旅監局處理，同時可確保有關爭議獲得公正處理。

過渡安排

125.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減輕對旅遊業界現有人士的影響，在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後，屆時所有現行由旅行代理商註冊處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由旅議會發出的導遊證和領隊證，均會被視為在新條例之下發出的牌照，直至有關牌照和證件屆滿，或新規管制度生效日期後3個月(以日期較後者為準)。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在申請續牌時，須遵守新條例的新規定。在新制度全面生效之前，旅行代理商、導遊和領隊必須繼續遵守旅議會的規管要求。

126.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立即着手籌備推行新規管制度，包括尋求所需資源以設立旅監局，讓該局招募職員以處理制定附屬法例、指引、指令、行為守則，以及其他行政安排⁵等工作。政府當局預計旅監局需要約兩年時間完成一切所需準備，方可分別從旅議會和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接管規管業界和發牌職能，全面推行新規管制度。籌備期間，政府當局會與旅監局緊密合作，並與旅遊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確保新規管制度得以盡早全面實施。

⁵ 這包括業界課程事宜、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的用途、規管入境旅行團在行程安排下光顧的店鋪的行政計劃、處理消費者與持牌人之間不涉及紀律事宜的爭議的機制等。

127. 政府當局預計新條例會大致分兩個階段生效：

- (a) 首先，商經局局長會藉附屬法例指定一個日期，使《條例草案》中關乎設立旅監局的條文開始實施；及
- (b) 其後，旅監局會制定涵蓋草案第 150 及 164 條所載事宜的附屬法例，而商經局局長則會制定涵蓋草案第 138、146 至 148 條所載事宜的附屬法例。現時香港法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C 至 F 所載事宜(《條例草案》已涵蓋的事宜及不適用於新規管制度的事宜除外)，大致會由根據新條例制定的附屬法例涵蓋。所有新附屬法例會在新條例全面生效時(即商經局局長藉附屬法例指定、使新條例其他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一併生效。《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所有附屬法例將會相應廢除。

128. 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及商經局局長制定的附屬法例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在立法會 CB(4)468/17-18(02)號文件的附件中提供了《條例草案》賦權商經局局長及旅監局訂立附屬法例的條文一覽，供委員參閱。

129. 政府當局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條例草案》附表 10 第 2 部和第 3 部涉及現有的旅行代理商、領隊及導遊在新條例生效後的過渡安排。該兩部的生效日期，將與新條例全面生效的日期相同。而附表 10 第 4 部、第 5 部和第 6 部涉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旅議會和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在《旅行代理商條例》被廢除前的過渡安排，該 3 部的生效日期，將早於新條例全面生效的日期。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130. 經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後，除上文第 21、26、31、32、36、37、41、51、78、87、90、93、94、96 及 103 段所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會提出若干修正案，以改善新規管制度的運作方式及《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主要的修正案載列如下——

- (a) 作出修訂，除了通訊地址外，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供電郵地址，以作新條例下與持牌人通訊之用；另作

出修訂，以使面交，或藉郵寄以及電子送達方式，可作新條例下與不屬持牌人的人通訊之用(草案第 7(2)、42(3)、56 及 167 條)；

- (b) 作出修訂，將以下項目收錄於登記冊內：持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牌照號碼、持牌旅行代理商的通訊及電郵地址，以及持牌旅行代理商業務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草案第 64(2)(a)及 (3)(a)條)；及
- (c) 作出修訂，明確規定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將連同該條例一併廢除(附表 11 第 3 條)。

131.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整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 III**。法案委員會已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的所有擬議修正案，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另外，陸頌雄議員已向法案委員會表示，他或會考慮動議載於上文第 18、27、57 及 60 段的若干修正案(**附錄 IV**)。法案委員會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32. 在政府當局動議修正案的前提下，法案委員會支持在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133.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總數：19 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動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動

委員	相關日期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莫乃光議員, JP	自 2017 年 7 月 4 日起
陳淑莊議員	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止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個人名單

1.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
2.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3. 香港(華語)導遊總工會
4.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5. 香港旅行社協會
6.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7.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8.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9.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11. 香港導遊總工會
12. 香港旅遊促進會
13. 香港旅遊產業總工會
14.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15.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16.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17.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18.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19. 自由黨
20. 陳世棠先生
21. 蔡百泰先生
22. 董耀中先生
23. 梁沛賢先生
24. WHY 先生
25. 第一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26.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27. 公民黨
28.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30. 香港旅遊業議會
31. 香港旅遊從業員聯會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人名單

1. 消費者委員會
2. 崔定邦先生
3. 專業旅運有限公司
4.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旅遊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1)	刪去 分行牌照 的定義。
2(1)	刪去 公司 的定義而代以 —— “ 公司 (company)指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和註冊的公司； (b)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舊有公司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或 (c) 在香港境外設立或成立為法團的法人團體；”。
2(1)	刪去 內地入境旅行團 的定義而代以 —— “ 內地入境旅行團 (Mainland inbound tour group)指從內地到訪香港的旅行團；”。
2(1)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內地旅行代理商 (Mainland travel agent)指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人； 本地營業地點 (local place of business)指在香港境內的、公眾通常可進出的營業地點； 業務許可證 (business permit)指根據第 10(1)條發出的業務許可證；”。
4(1)(b)(ii)	在“活動”之後加入“，不論是否透過另一人推廣”。
4(4)(b)	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_____ (i) 該人是有關住宿的營運人；或

(ii) (不論第(i)節是否適用)該人代有關的另一人獲取的有關住宿，是擬供該另一人佔用 28 日或超過 28 日的；”。

4(4)(c) 刪去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i) 該人是有關住宿的營運人；或

(ii) (不論第(i)節是否適用)該人代有關旅客獲取的有關住宿，是擬供該旅客佔用 28 日或超過 28 日的；或”。

5 刪去“在內地的人”而代以“內地旅行代理商”。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在本條中 ——

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 (approved Mainland travel agent)指獲得規管內地旅遊業的內地規管機構核准，可以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內地旅行代理商。”。

6(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代理商在某本地營業地點經營該業務，但該代理商沒有就該地點獲發業務許可證；或”。

6(2)(b) 刪去“或任何有關分行牌照”。

6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代內地旅行代理商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第 5(a)、(b)、(c)及(d)條描述的任何服務，但如該內地旅行代理商是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則不在此限。”。

6(5)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該被告人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斷定有關內地旅行代理商，是否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及

(b) 該被告人斷定該內地旅行代理商是核准內地旅行代理商，屬合理斷定，”。

6(6) 刪去所有“事實”而代以“事宜”。

- 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格式，向旅監局提出；
 - (b) 述明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及
 - (c) 附有 ——
 - (i) 訂明費用；及
 - (ii) 該局規定的任何文件。”。

8(2)(a) 刪去第(ii)節。

8(2)(a)(v) 在“定；”之後加入“及”。

8(2)(a) 刪去第(vii)節。

9 刪去該條而代以 ——

“9. 申請業務許可證

- (1) 凡持牌旅行代理商有意在某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該代理商可就該地點申請業務許可證。
- (2) 業務許可證的申請，須 ——
 - (a) 以指明格式，向旅監局提出；
 - (b) 述明申請人有意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c) 附有 ——
 - (i) 訂明費用；及
 - (ii) 該局規定的任何文件。”。

1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 發出業務許可證

- (1) 旅監局可應申請，向持牌旅行代理商就有關申請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發出業務許可證。
-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旅監局不得發出業務許可證 ——
 - (a)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

-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以及該地點的位置，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 (c) 申請人已繳付訂明費用。
- (3) 業務許可證須 ——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指明申請人獲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
- (4) 業務許可證不得轉讓。
- (5) 旅監局在向申請人發出業務許可證時，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 (a) 修訂或免除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原有條件；
 - (b) 對該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新條件。
- (6) 旅監局須在業務許可證，指明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 (7) 根據第(6)款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過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

1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 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批准範圍

- (1) 旅行代理商牌照批准該牌照指名的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2) 業務許可證批准該許可證指名的人，在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12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2(1)、(2)及(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3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3(1)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4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4(1)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4(2)(a) 刪去第(i)節。
- 14(2)(a)(iii) 在“定；”之後加入“及”。
- 14(2)(a) 刪去第(v)節。
- 14(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4(3) 刪去(b)段而代以 ——
“(b) 該局信納有關申請述明的本地營業地點，以及該地點的位置，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 14 刪去第(4)、(5)、(6)、(7)、(8)及(9)款而代以 ——
“(4) 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須符合指明格式。
(5) 經續期業務許可證，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b) 指明申請人獲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
(6) 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經續期業務許可證，均不得轉讓。
(7) 旅監局可對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訂明條件)。
(8) 旅監局在將申請人的業務許可證續期時，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情 ——
(a) 修訂或免除該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原有條件；
(b) 對該旅行代理商牌照，施加新條件。
(9) 旅監局須 ——
(a) 在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指明該牌照的有效期；及
(b) 在經續期業務許可證，指明該許可證的有效期。
(10) 根據第(9)款指明的期間 ——
(a) 就經續期旅行代理商牌照而言，不得超過自該牌照續期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或
(b) 就經續期業務許可證而言，不得超過申請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

(11) 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均可續期多於一次。”。

15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5(1)、(2)及(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6(1)、(2)及(3)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7(1)、(2)及(3)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9 在標題中，刪去“及分行牌照”。

1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本條中 ——

指明資本額 (specified capital amount)指附表 5 指明的款額。”。

19(2)(a)、(b)及(c) 刪去“基本”而代以“指明”。

19 刪去第(3)款。

第 2 部 刪去第 8 分部。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展示業務許可證等

- (1)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獲發業務許可證，須在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的顯眼處，展示該許可證。
- (2)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在本地營業地點展示業務許可證 ——
 - (a) 該許可證是有效的；
 - (b) 該許可證是向該人發出的；及
 - (c) 該地點是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
- (3)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使用網站或任何其他通訊網絡，以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須在該網站或通訊網絡，清楚述明有關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號碼。
- (4) 任何人違反第(1)、(2)或(3)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 42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導遊牌照或領隊牌照的申請，須 ——
(a) 以指明格式，向旅監局提出；
(b) 述明申請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及
(c) 附有 ——
(i) 訂明費用；及
(ii) 該局規定的任何文件。”。
- 43(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iv)節而代以 ——
“(iv)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 44 在標題中，刪去“**授權**”而代以“**批准**”。
- 44(1)及(2) 刪去“**授權**”而代以“**批准**”。
- 47(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iii)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 5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6.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
(1)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是該持牌人的有關牌照申請述明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直至該持牌人根據第(2)款通知旅監局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為止。
(2)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該項改變後的 14 日內，以書面將新通訊地址或新電郵地址通知旅監局。”。
- 58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58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旅監局可應獲發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人提出的申請，修訂

該牌照或許可證所載的任何詳情。”。

- 59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5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旅監局可應獲發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人提出的申請，發出該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
- 59(2)、(3)及(4)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60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60(1)(a)、(b)、(c)及(d)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62 在“的牌照”之後加入“或業務許可證”。
- 62 在“該牌照”之後加入“或許可證”。
- 64(2) 刪去“或分行牌照”。
- 64(2)(a) 加入 ——
“(ia) 該牌照的號碼；
(ib) 持牌人的通訊地址及電郵地址；
(ic) (如持牌人獲發業務許可證)該許可證指明的本地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64(2)(a) 刪去第(iii)節。
- 64(3)(a)(i) 刪去“及”。
- 64(3)(a) 加入 ——
“(ia) 該牌照的號碼；及”。
- 70(2)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凡該查察員合理地懷疑，任何本地營業地點正在經營旅行社代理商業務)進入和查察該地點；”。

- 70(2)(a) 刪去第(i)節。
- 70(2)(c)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任何身處(aa)段提述的本地營業地點的人，出示關於該地點的業務許可證，以供查閱；”。
- 75(1)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凡該調查員合理地懷疑，任何人在某本地營業地點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要求該人出示關於該地點的業務許可證，以供查閱；”。
- 8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旅監局如認為，罷免紀律委員會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 90 刪去該條。
- 新條文 加入 ——
“91A. 紀律委員會可作出一般指示
(1) 紀律委員會可就關乎以下人士及委員會執行職能的事宜，作出一般書面指示 ——
(a) 紀律委員會主席；
(b) 任何根據第98或99條行使紀律委員會主席職能的人；及
(c) 研訊委員會。
(2) 紀律委員會主席、第(1)(b)款提述的人及研訊委員會須按照上述指示行事。”。
- 108(1)(g)及(h) 在“牌照”之後加入“或業務許可證”。
-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效果
(1)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根據本部遭撤銷或暫時吊銷，本條適用於該人。
(2) 如本條適用的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遭撤銷或暫時吊

銷，而 ——

(a) 該人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前的任何時間，訂立關乎提供旅行服務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及

(b) 在撤銷或暫時吊銷前的任何時間，曾有一筆款項就該協議、交易或安排而支付，

則撤銷或暫時吊銷該牌照，並不廢止或影響該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的任何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3) 儘管有第 62 條的規定，如本條適用的人在有關撤銷後或有關暫時吊銷期間，為了履行該人在第(2)款所述的任何協議、交易或安排之下的義務或法律責任而行事，則該人在如此行事時 ——

(a) 不得視作因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違反第 6(1)條；及

(b) 須遵守本條例適用於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規定。”。

11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根據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可出席研訊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或該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以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117(1) 刪去“根據第 105(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而代以“法律顧問”。

12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局長如認為，罷免上訴委員團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團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121(1)(a)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121(1)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對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施加條件的決定；”。

121(1)(c) 刪去“或分行牌照”。

121(1)(d) 在“牌照”之後加入“或業務許可證”。

121(1)(i) 刪去“107(2)”而代以“107(1)”。

- 12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委員團主席如認為，在特定個案中延展第(2)款指明的期間，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延展期間。”。
- 122(2)(a) 在“主席”之前加入“委員會”。
- 122(3)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委員會主席，及普通成員中最少半數，屬非業界成員；
(ab) 最少一名普通成員，屬業界成員；及”。
- 128(2) 刪去“不經聆訊，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而代以“只基於書面陳詞聆訊”。
- 128(3) 刪去“不經聆訊，循簡易程序”。
- 137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根據第 128(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可出席上訴委員會所進行的聆訊，或該委員會的議事會議，以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
- 137(1) 刪去“根據第 128(1)(f)條委任的法律顧問，”而代以“法律顧問”。
- 153(2)(g)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遊”而代以“行”。
- 163(6) 刪去所有“事實”而代以“事宜”。
- 164(d)(i)、(ii)、(iii)及(iv) 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64(e)(i)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64 刪去(f)段而代以 ——
“(f) 訂明可對牌照或經續期牌照施加的條件；”。
- 164(g) 刪去所有“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 165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任何人 ——

- (a) 發布或安排發布關乎由其本人或另一人提供的旅行服務的宣傳品(不論屬何種形式)，而其本人或該另一人 ——
 - (i) 根據本條例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但
 - (ii) 並非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 (b) 知道其本人或該另一人並非持牌旅行代理商，或罔顧其本人或該另一人是否持牌旅行代理商，
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 ——
 - (a) 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不論屬何種形式)，而該宣傳品 ——
 - (i) 關乎由某持牌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旅行服務；但
 - (ii) 並無清楚述明該代理商的牌照的號碼；及
 - (b) 知道該宣傳品並無清楚述明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的號碼，或罔顧該宣傳品有否清楚述明某持牌旅行代理商的牌照的號碼，
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165 刪去第(5)款。

167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7. 送達通知或傳票

- (1)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持牌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 (a) 面交該持牌人；或
 -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 (i) 留在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持牌人的電郵地址，
即視作妥為送達。
- (2) 根據本條例須送達不屬持牌人的人的通知或傳票，如 ——

- (a) 面交該人；或
- (b) 以下述方式送交 ——
 - (i) 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如可知悉的話)，或郵寄往該地址；及
 - (ii) 藉電子方式，傳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如可知悉的話)，
 即視作妥為送達。”。

附表 1 在標題中，刪去“分行牌照”而代以“業務許可證”。

附表 1 刪去第 1(1)條而代以 ——
 “(1) 就第 13(2)(a)條而言，旅行代理商牌照或業務許可證的續期申請，須在該牌照或許可證屆滿前不多於 2 個月而不少於 1 個月提出。”。

附表 5 刪去該附表而代以 ——
“附表 5
[第 19 及 170 條]
資本規定
 \$500,000”。

附表 9 刪去第 1(4)(b)及(c)條而代以 ——
 “(b) 主席及不超過 15 名普通成員屬非業界成員；
 (c) 普通成員中，最少有 4 名但不超過 13 名屬業界成員；
 (d) 非業界成員是因其法律、會計、金融、保險、教育、消費者事務或一般行政知識而獲委任，或因其專業或在職經驗而獲委任；及
 (e) 獲委任為普通成員的業界成員中 ——
 (i)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3 名成員，從事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
 (ii)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3 名成員，從事經營入境旅行代理商業務；
 (iii)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3 名成員，屬旅遊業議會理事會的理事；及

(iv) 最少有一名但不超過 4 名成員，擔任導遊或領隊。”。

-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4(1)條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如認為，罷免根據本附表第 1(2)條委任的旅監局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局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 附表 9 第 14(1) 條 在“儘管”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附表 9 刪去第 14(7)條而代以 ——
“(7) 第(6)款所指的要求，須在根據第(1)(b)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作出。”。
- 附表 9 刪去第 16 條而代以 ——
“16. 決定不得因委任欠妥等而失效
旅監局的決定，不得僅因以下理由而失效 ——
(a) 該局某成員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b) 該局有成員職位出缺；
(c) 該決定在某會議上作出，而在該會議中，該局某成員缺勤；或
(d) 該局採納的處事程序中有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前提是該遺漏、欠妥或不當之處，並不影響所作的決定）。”。
-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9(1)條而代以 ——
“(1) 旅監局如認為，罷免委員會某成員，會有利於該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則可罷免該成員。”。
- 附表 9 第 31(1) 條 在“儘管”之前加入“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附表 9 刪去第 31(7)條而代以 ——
“(7) 第(6)款所指的要求，須在根據第(1)(b)款發出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作出。”。

附表 10 第 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原有牌照複本** (pre-existing duplicate licence)指在緊接本附表第 2 部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牌照複本；
牌照複本 (duplicate licence)指批准持有人在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先前牌照的複本；”。

附表 10 刪去第 3(1)條而代以 ——
“(1) 任何人如持有原有牌照 ——
(a) 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原有牌照須視作旅行代理商牌照兼業務許可證，而該人須據此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原有牌照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及
(b) (如該人亦持有原有牌照複本)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該原有牌照複本須視作業務許可證，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原有牌照複本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

附表 10 第 4(2) 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及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第 5(2) 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及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刪去第 7(2)條而代以 ——
“(2) 如在暫時吊銷期屆滿時，有關先前牌照恢復效力 ——
(a) 該先前牌照須視作旅行代理商牌照兼業務許可證，而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須據此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先前牌照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及
(b) (如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亦持有牌照複本)該牌照複本須視作業務許可證，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牌照複本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

附表 10 第 7(3) 條 刪去“在該先前牌照”而代以“在該牌照”。

附表 10 第 11(2)(a)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及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刪去第 11(3)條而代以 ——
“(3) 如任何先前牌照根據第(2)(d)款恢復效力 ——
(a) 該先前牌照須視作旅行代理商牌照兼業務許可證，而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須據此視作持牌旅行代理商，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先前牌照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及
(b) (如該先前牌照的持有人亦持有牌照複本)該牌照複本須視作業務許可證，直至以下兩個時間中的較後者為止 ——
(i) 該牌照複本屆滿之時；或
(ii) 生效日期後 3 個月屆滿之時。”。

附表 10 第 11(4) 條 刪去“緊接牌照在”而代以“緊接先前牌照”。

附表 10 第 11(4)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sumed”而代以“revived”。

附表 10 第 12(1)(a)條 刪去“3(1)、7(2)或 11(3)”而代以“3(1)(a)、7(2)(a)或 11(3)(a)”。

附表 10 第 14(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ti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expiry of—
(a) the pass; or
(b) 3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附表 10 第 15(1)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ti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expiry of—

(a) the pass; or

(b) 3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附表 10 第 21(2) 及(3)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在“until”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the expiry of—

(a) the pass; or

(b) 3 months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whichever is the later.”。

附表 10 第 21(2)、(3)、(4) 及(5)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resumed”而代以“revived”。

附表 10 第 21(4) 及(5)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根據”而代以“在”。

附表 1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5(3)(c)條而代以 ——
“(c)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

附表 10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 26(3)(c)條而代以 ——
“(c) 申請人持有有效的急救技能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書，而該證書或證明書是由該局指明的機構發出的；及”。

附表 10 第 32 條 加入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旅監局如信納第(1)(c)(ii)款提述的牌照複本的申請，符合《已廢除條例》，可向申請人發出業務許可證。”。

附表 10 第 38(1)(b)(i)條 在“牌照”之後加入“或牌照複本”。

附表 10 第 刪去“3(1)、7(2)或 11(3)”而代以“3(1)(a)、7(2)(a)或 11(3)(a)”。

38(1)(c)(i)條

附表 11 第 3 條 在“該條例”之後加入“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旅遊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陸頌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7. 在建議的第 37 條，刪去該條，而代以 —

“37. 展示旅行團的資料

- (1)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為接載旅行團安排車輛，須以訂明方式，在該車輛上展示該旅行團的訂明資料。
- (2) 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
- (3) 任何持牌旅行代理商違反第 (1) 或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8. 在建議的第 38(2)條，刪去該條，而代以 —

“(2) 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即屬擔任導遊：該人受僱於持牌旅行代理商，並按照正在為該代理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指示，為了向到港旅客提供任何導遊服務，陪同該旅客。”。

39. 在建議的第 39 條，刪去該條，而代以 —

“39. 擔任領隊的涵義

如任何人有以下情況，即屬擔任領隊：該人受僱於持牌旅行代理商，並按照正在為該代理商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指示，為了向外遊旅行團的參與者在旅程期間提供照顧，陪同該旅行團。”。

164. 在建議的第 164 條，刪去該條第(1)款，而代以 —

- “(l)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如未有安排領隊陪同外遊旅行團，須以訂明方式，向旅行團團員展示訂明資料；
- (m)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為受其指示提供導遊服務的導遊投購的保險；
- (n) 訂明持牌旅行代理商須為受其指示擔任領隊的人士投購的保險；
- (o) 概括而言，為更有效地貫徹第 2、3、4、5、6 及 7 部的目的，訂定條文。”。

附表 9 在建議的附表 9，第 1(4)(C)項，在“業界成員”之後，加入

—
“，獲委任的業界成員中須有不少於 6 名旅行代理商的代表及 6 名導遊及領隊的代表。”。